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高博）环检（验）字（034）号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
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电话： 025-57601665

传真： /

传真： 025-57601665

邮编： 210000

邮编： 211515

地址： 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康正路 19 号

地址： 南京六合横梁工业集中区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康正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9566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2887 平方米, 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7928 平方米, 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95666.76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 平方米, 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1933.78 平方米, 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63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35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p> <p>(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6)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 2016 年 3 月);</p> <p>(7) 《关于“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p> <p>(8)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p> <p>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由来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位于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康正路 19 号,占地面积 9566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 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1933.78 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完成《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六合区环保局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工,2019 年 5 月 27 日竣工并具备投入运行条件,目前暂无物流单位入驻项目,仅办公人员 15 人。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95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887 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7928 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9566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 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1933.78 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019 年 9 月,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调研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15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康正路 19 号,东临南京德东方橡塑有限公司、北临鑫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临空地、南临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项目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32° 17' 3.33",东经 E118° 45' 40.75"。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情况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示意位见图 2-3。

续表二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图

续表二



图 2-3 项目平面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废水点位 ☆--雨水点位 ▲--噪声点位

续表二

2、项目建设内容

2.1 建设规模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95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887 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7928 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9566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 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1933.78 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m ²)	实际建设 (m ²)
1	总用地面积	95666.7	95666.76
2	总建筑面积	62887	57272.79
3	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7928	51933.78

2.2. 公共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取用自来水管网作为职工办公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建设项目电力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3、主要设备

表 2-2 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升降平台	/	42	0	设备由入驻物流单位自行购买，产权归入驻单位所有。
2	叉车	/	12	0	

续表二

4、生产工艺

4.1 国际物流运作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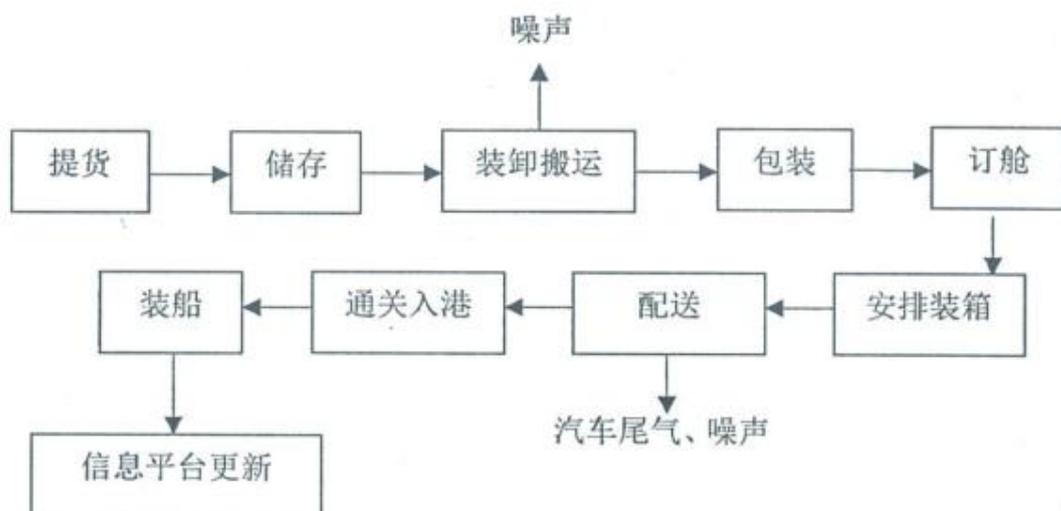


图 2-4 国际物流运作流程图

4.2 国内物流运作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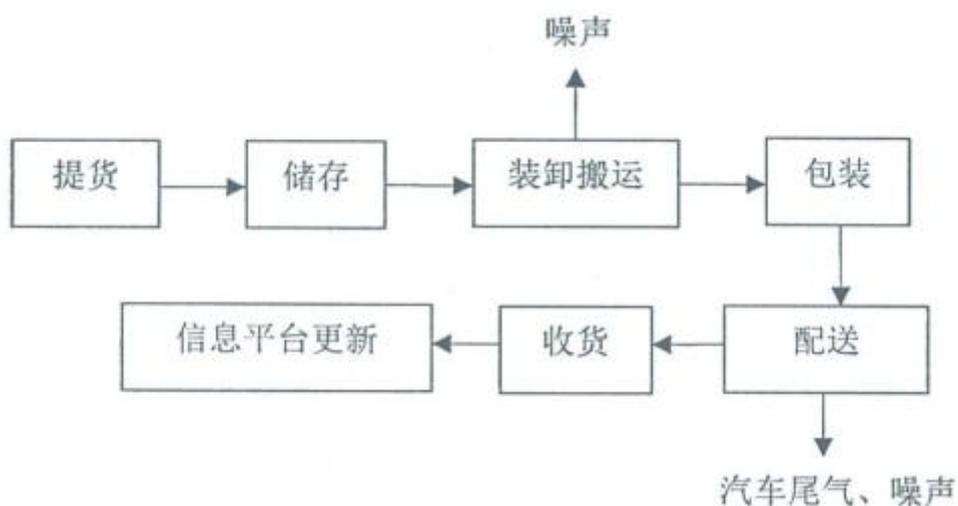


图 2-5 国内物流运作流程图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由环评设计的建筑面积 62887 平方米，变动为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 平方米。环评设计雨水排口 1 个，由于厂区实施雨水两侧分流，实际建设雨水排口 2 个。变动后总建筑面积变小，雨水排口增加 1 个，但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名称	指标分项	调查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总建筑面积变小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影响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雨水排口增加 1 个	/

6、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 4 栋物流仓储、1 栋辅助设备用房及 1 栋检测楼，占地面积 95666.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 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1933.78 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及相关设施。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 2 个，污水排口 1 个，雨水分别排入经六路雨水管网和时代大道雨水管网，污水排入经六路污水管网。目前暂无物流单位入驻，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和总磷（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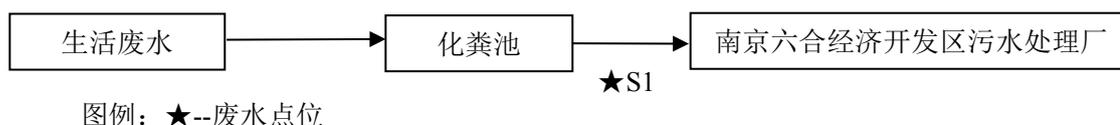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流向图

2、废气

本项目在调试运行后会产生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排放的尾气，目前仅为进出车辆尾气，通过加强管理，绿化净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污染因子包括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3、噪声

本项目在调试运行后噪声源为仓库、办公楼内所安装的空调以及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叉车等)的噪声。目前仅为进出车辆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厂房隔声，设置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环评设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24.7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三

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 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氨氮、TP	间断	化粪池+接管	化粪池+接管	南京六合 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 厂
废气	进出车辆的尾 气	一氧化 碳、二氧化 氮、非 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管理，绿化净 化、无组织排放	加强管理、绿化净 化、无组织排放	大气
固体 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噪声	进出车辆	噪声	间断	通过加强管理，厂房 隔声，设置绿化	通过加强管理，厂房 隔声，设置绿化	距离 衰减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的建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址较合理，项目选址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以西、经六路以东、李尧路以南、乙烯路以北，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议企业实行 ISO14000 认证，建议企业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计划，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及服务中不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减少能耗和物耗。

3、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的有关卫生标准设计布置厂房。

4、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加强车辆进出管理，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进一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和降低车辆噪声。

5、实施厂区绿化工程，在美化 and 净化环境的同时，充分发挥绿色天然屏障的隔声作用。

三、环评审批意见原稿

关于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环表复[2016]091 号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以西、经六路以东、李尧路以南、乙烯路以北，占地面积 95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887 平方米，投资 58637 万元，建设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包括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不得涉及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

续表四

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须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2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4、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开工前15日内，须到我局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及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4752t/a，废水实行浓度控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1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S1)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氨氮、总磷	1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厂界噪声	4	昼夜间各 2 次, 2 天

表 5-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生活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mg/L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原环评批复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CJ 343-2010) 中 B 登记标准，由于该标准已作废，本次验收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表六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值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三、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验收项目负责人等均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具体证书内容见附件。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废水	pH	pH 计 (PHB-1)	YQ-006-12	王高浦、陈国庆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YQ-045-2	万玉霜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Y220)	YQ-011-2	汤晓娟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Q-015-2	李楠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Q-015-2	方舒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AWA6228-6)	YQ-005-2	王高浦、陈国庆
		校准仪 (AWA6022A)	YQ-005-7	

续表六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 10%比例加测质控平行样、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pH 现场测试校准合格。废水质量控制表见表 6-3。

表 6-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8	100	100	0	0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0	0	/
氨氮	8	2	25	100	0	0	/
总磷	8	4	50	100	2	25.0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表 6-4。

表 6-4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值	
9月14日	93.8	93.8	94.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9月15日	93.8	93.8	94.0	

表七 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工况

2019年9月14-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9年9月14-15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pH范围为7.26~7.3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8mg/L、3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3.0mg/L、0.36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废水排口（S1）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日均值	评价值	评价
废水排口 (S1)	9月14日	pH	无量纲	7.26~7.32	6~9	达标
		COD _{Cr}	mg/L	108	500	达标
		SS	mg/L	32	400	达标
		氨氮	mg/L	33.0	45	达标
		总磷	mg/L	0.27	8	达标
	9月15日	pH	无量纲	7.28~7.32	6~9	达标
		COD _{Cr}	mg/L	97	500	达标
		SS	mg/L	38	400	达标
		氨氮	mg/L	29.9	45	达标
		总磷	mg/L	0.36	8	达标

注：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主仅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未明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于目前仓库物流单位尚未入住，故本次验收无法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续表七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9年9月14-15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1.3m/s-2.1m/s，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2dB(A)、4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第一次测定值 dB(A)	第二次测定值 dB(A)	评价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9月14日	昼	60	57.2	56.8	达标
			夜	50	46.3	45.6	达标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60	50.6	50.3	达标
			夜	50	42.5	42.5	达标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0	52.4	51.8	达标
			夜	50	43.2	42.4	达标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昼	60	52.1	51.3	达标
			夜	50	43.6	41.7	达标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9月15日	昼	60	56.5	57.1	达标
			夜	50	45.1	45.0	达标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	60	50.2	51.2	达标
			夜	50	41.3	41.8	达标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	60	51.9	52.4	达标
			夜	50	42.2	42.3	达标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昼	60	51.6	51.8	达标
			夜	50	42.5	41.9	达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六合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在调试运行后会产生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排放的尾气，目前仅为进出车辆尾气，通过加强管理，绿化净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本次验收仅为进入车辆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厂房隔声，设置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在项目运营后由企业后勤部门负责。</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设有废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2个。排口已设置标志牌，无在线监测设备。</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p>

表九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以西、经六路以东、李尧路以南、乙烯路以北，占地面积 95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887 平方米，投资 58637 万元，建设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包括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不得涉及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p>	<p>该项目位于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康正路 19 号，占地面积 95666.76m²，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m²，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1933.78m²，投资 35800 万元，建设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目前暂无物流单位入驻。</p>
2	<p>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已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接管证明见附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p>
3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须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目前仅为进入车辆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厂房隔声，设置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4	<p>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p>目前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5	<p>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p>	<p>废水排放口已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已设置标志牌。</p>
6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目标附近的强噪声施工应设置简易移动声屏障等措施，以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须到我局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及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施工期间由六合区监察大队监管。</p>
7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752t/a，废水实行浓度控制。</p>	<p>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主仅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目前仓库物流单位尚未入住，故本次验收无法核算废水排放总量。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浓度达标排放。</p>
8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建设已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9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仅为进入车辆尾气，通过加强管理，绿化净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验收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在物流企业入驻并达到一定负荷满足项目总体环保验收条件后，开展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王洁

项目经办人: 王洁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康正路 1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G599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2° 17' 3.33" E118° 45' 40.75"				
	设计建设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9566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2887 平方米, 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7928 平方米, 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 (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				实际建设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95666.76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 平方米, 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51933.78 平方米, 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 (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六环表复[2016]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863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09				
	实际总投资		35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0		所占比例 (%)		0.5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废物治理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运营单位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4日,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昆山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并邀请了3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经现场勘察,查阅相关验收材料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康正路19号,占地面积95666.7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57272.79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51933.78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2016年10月21日取得六合区环保局批复。项目于2018年6月29日开工,2019年5月27日竣工并具备投入运行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35800万元,环保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本项目总投资的0.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4栋物流仓储、1栋辅助设备用房及1栋检测楼,占地面积95666.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57272.79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建筑面积51933.78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性物品(服装、食品、保健品、五金、设备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等)及相关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由环评设计的建筑面积 62887 平方米，变动为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57272.79 平方米；环评设计雨水排口 1 个，由于厂区实施雨水两侧分流，实际建设雨水排口 2 个。变动后总建筑面积变小，雨水排口增加 1 个，但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 2 个，污水排口 1 个，雨水分别排入经六路雨水管网和时代大道雨水管网，污水排入经六路污水管网。目前暂无物流单位入驻，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目前暂无物流单位入驻，仅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通过加强管理，绿化净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目前暂无物流单位入驻，仅为进出车辆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厂房隔声，设置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监测，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文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相比有变动，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在物流企业入驻并达到一定负荷满足项目总体环保验收条件后，开展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年9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合同。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151012050368。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现场验收监测日期为2019年14日-15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2019年11月。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过验收组现场评审并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包括:“经现场核查,普合(南京)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工业仓储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文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相比有变动,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环保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无整改之处,我公司对验收组提出的后续要求会认真对待,并一一落实。